联合国 CAC/COSP/2019/L.3/Rev.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

乌克兰：决议草案

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该公约是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并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推动其得到全面和有效实施，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约》通过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高级别辩论，辩论中重申《公约》作为动员政治和公众行动打击腐败的平台所具有的效力，

*重申*其承诺充分实施《公约》各项规定，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和侦查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铭记腐败是影响到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认识到*促进、便利和支持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如《公约》第一条第㈡项所规定，

*注意到*相关国际组织和从业人员网络的努力，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其活动的目的除其他外，旨在确保有效分享在追回资产和管理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犯罪所得方面的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组织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本国的机构间协调和政府间合作机制，并确保在努力预防和起诉腐败以及追回资产方面发挥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请回收

作用的主管机关之间有适当程度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关、调查机关、金融情报机构和检察机关，

*欢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其中工作组再次强调资产追回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国内资源调动的一个重要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机关和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7/1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还回顾《公约》第三十五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本国法律的原则采取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者人员有权为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

*又回顾*其第 7/1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使用和管理追回的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注意到*有效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有关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的规定对于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处编写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和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非约束性准则草案，[2]并注意到在改进国家立法和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框架内这些文件的实际益处，

*强调*缔约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有适当的机制，以在没收程序和适当情况下采取的追回所查明犯罪所得的无定罪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7/5 号决议，其中回顾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特别注意到*很大一部分腐败所得，包括来自跨国贿赂和《公约》所确立的其他犯罪的收益，尚未返还给缔约国、先前的合法所有人和受害者，]

1. *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得到有效实施，特别是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

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关于主管机关对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资产的安全或保全其经济价值，并考虑使这一管理过程透明；

3.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公约》第五章，为负责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

[2] CAC/COSP/WG.2/2018/3，附件。

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建立必要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并改进确保对这类所得的管理实行有效监管的国家法律基础，以期返还或处置犯罪所得；

4. *强调*在返还或处置被没收财产期间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并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在个案基础上酌情特别考虑缔结关于返还和最后处置被没收财产的协定或双方均可接受的安排；

5. *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加强国内制度并增进国际合作，酌情包括参加相关国际从业人员网络，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其他类似网络，以及参加区域举措；

6. *吁请*缔约国在充分尊重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并符合《公约》的情况下，考虑除其他外通过制定打击腐败和追回犯罪所得的战略政策来提高国内机构间协调的效力的可能性；

7.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考虑建立或进一步发展机构间或政府间合作，以查明、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侦查、威慑和预防腐败行为；

8. *吁请*缔约国按照国际标准并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尊重该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的情况下，考虑改善合法获取相关信息源，包括国际数据库，这将对在适当尊重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对犯罪所得进行追踪的质量和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9.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考虑《公约》第四条的情况下，在其国内法律框架或行政安排范围内，考虑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进行处置和管理的各种可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此类所得拨入国家收入基金或国库，将资金再投资于特殊用途和对隐性犯罪的受害人给予赔偿，包括通过社会再利用资产造福社区，包括以期根据《公约》第五章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10. *吁请*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确保在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过程中有效使用国家资源，为此深化主管机关之间的内部合作，并增强负责管理此类资产的国家机关的能力，以期让它们参与资产扣押筹备和规划的刑事程序的早期阶段；

11.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非约束性准则草案，并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

(b) 继续努力收集关于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就全面和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提出可能的建议；

(c) 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2.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密切合作，加强负责追回资产的主管机关不断借鉴和提高专家技能的能力，以加强犯罪所得的识别、追踪、扣押和没收；

13. *建议*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制定或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并分配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以及追踪、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并执行其返还和管理措施的机关能够有效和不受任何不当影响地履行其职能；

14. *鼓励*缔约国消除妨碍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这类程序；

1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